



农银人寿附加金穗筑福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1.1 合同构成 | 保险费的支付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合同解除 |
| 1.3 投保范围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6. 如实告知 |
| 2.1 保险金额 |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 2.2 保险期间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2.3 保险责任 | 7.1 年龄错误 |
| 2.4 责任免除 | 7.2 合同内容变更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3 联系方式变更 |
| 3.1 受益人 | 7.4 争议处理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
| 3.3 保险金申请 | |
| 3.4 保险金给付 | |
| 3.5 诉讼时效 | |

农银人寿附加金穗筑福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农银人寿附加金穗筑福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
若主险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险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凡**团体¹**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投保人可以为团体中的自然人。
符合本附加险合同承保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可作为投保人，为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根据本附加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施工工程项目期限确定，最长为一年。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因各种客观原因造成工程停顿的，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中止本附加险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本公司接到投保人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的次日零时起恢复，**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 1 年。施工工程提前竣工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行终止。**工程因故延长工期的，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前 5 日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申请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经本公司同意后保险期间可以延续至工程竣工日 24 时止，保险期间未收到书面通知或本公司不同意延长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于保险期间届满日终止。**保险期间顺延一次或多次的，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 1 年。**

¹ **团体：**指中国境内具有 3 名以上（含 3 名）成员且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织的合法的团体。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以及与建筑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中、在施工现场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²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³在医疗机构⁴进行合理且必要⁵的门急诊治疗、住院⁶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对其每次在约定范围（同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内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按下列规定给付医疗保险金。其中：

医疗保险金=（上述规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上式中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进行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至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自每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发生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在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⁷、基本医疗保险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保险机构的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了补偿，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按照前款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² 生活区域：指生活起居的特定区域，即宿舍、食堂以及从工地通往上述地点必须经过的交通道路。

³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⁴ 医疗机构：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疗机构、专科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医院（前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疗机构、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2）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⁵ 合理且必要：指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治疗所必须的；（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3）非试验性、研究性项目所产生的；（4）符合接受治疗当地通行的医疗标准。对是否合理且由本公司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⁶ 住院：指被保险人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院手续而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门诊病房、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本公司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在医疗机构住院满 24 小时为 1 日。

⁷ 公费医疗：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范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⁸ 基本医疗保险：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医疗保险，包括新农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其中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是指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令发布的为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制定的管理办法。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¹²；
- (6) 被保险人醉酒¹⁴；
- (7)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产前产后检查、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性功能障碍治疗；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⁵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安装义齿、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
- (10) 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1)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 (12) 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⁶、遗传性疾病或投保时未告知的现患疾病及症状或既往症¹⁷；
-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⁸、跳伞、攀岩¹⁹、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²⁰、摔跤、武术比赛²¹、特技表演²²、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3 保险金的申请

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⁰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规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²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未取得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³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⁴ **醉酒**：指被保险人经检出每 100 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¹⁵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⁶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⁷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¹⁸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⁹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²⁰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¹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²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3.1 受益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指定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医疗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³；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住院证明、出院证明、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住院明细单等；
- (4)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费用补偿（包括我们对此保险事故的赔付），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或复印件及已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5) 施工单位证明；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²³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⑤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加盖投保人法人或单位公章（如果投保人为自然人，则为投保人本人签字，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²⁴。

若本公司已经给付过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则投保人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如实告知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或不得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

²⁴ **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7.1 | 年龄错误 | 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 如实告知”的规定。 |
| 7.2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7.3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 7.4 | 争议处理 | 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